

领导批示：

内部参阅

智库成果要报

(第175期)

中共宁夏区委宣传部

2025年12月4日

[2024年自治区社科规划引才专项阶段性研究成果]

推动宁夏现代种业高质量发展研究

.....贺旭

推动宁夏现代种业高质量发展研究

种业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的战略性、基础性核心产业，是建设农业强国的重要支撑。近年来，宁夏立足农业特色优势产业，持续强化种质资源保护利用，不断推进现代种业体系建设，为推动种业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。当前，必须坚持系统观念，强化链式思维，加快构建创新能力强、转化效率高、供给保障稳、竞争优势突出的现代化种业体系，为培育农业新质生产力、打造西部种业高地并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坚实保障。

一、宁夏种业发展取得的主要成就

(一) 种质资源保护日趋完善。完成第三次全国农业种质资源普查工作，已经向国家农作物种质资源库移交种质资源859份，鉴定筛选具有耐盐、抗旱、抗病等优良特性种质335份。普查畜禽遗传资源13类44个品种，滩羊、中卫山羊、静原鸡等列入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品种名录，“滩羊保护利用”入选全国十大优异畜禽遗传资源转化典型案例。普查水产种质资源4类51个品种，建成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5个，黄河地方鱼类资源得到有效保护。建成国家枸杞种质资源库和宁夏马铃薯种质资源数据库，并支持中国（宁夏）酿酒葡萄种质资源圃建设。

(二) 种业创新能力持续提升。自2021年以来，审定主要

农作物新品种212个，其中自育品种占比74.5%。自主培育的宁粳48号和宁春62号接连刷新宁夏旱直播水稻高产纪录和春小麦单产纪录。自主培育的双羔滩羊新品系，繁殖率持续创新高。建立了宁夏荷斯坦青年母牛全基因组选择技术平台，自主培育的“宁京1号”GCPI育种值指标进入国际先进行列。黄河鲶繁育技术领跑全国，年繁育规模达到100万尾。

（三）种业企业实力稳步增强。2024年，宁夏种业企业数量已达到272家，包括农作物种业企业220家、畜禽种业企业52家。其中，红寺堡区天源良种羊繁育养殖有限公司、宁夏新明润源有限公司入选国家种业阵型企业，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、宁夏九三零生态农牧有限公司入选国家级种蛋鸡扩繁场，晓鸣农牧成长为第一家蛋鸡种业上市公司，红禾种业被认定为瞪羚企业，昊玉种业等7家企业被认定为雏鹰企业，润丰种业等51家企业被认定为科技型中小企业。

（四）良繁基地建设提质扩能。在农作物育种方面，建成良繁基地14个，其中，国家级制种大县1个、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3个。青铜峡市成为西南地区“热带血缘”玉米种子重要生产基地，年制种面积10万亩，总产、单产分别位列全国第五、第三。平罗县菜豆类制种占全国市场三分之一。在畜禽育种方面，建成国家级核心育种场6个、保种场4个，自治区级奶牛良种繁育基地4个、肉牛良种繁育基地3个、滩羊良种繁育基地4个、蛋种鸡扩繁基地2个、奶牛良种繁育示范场18个、滩羊良

种繁育示范场5个。建成中国（宁夏）良种牛繁育中心，培育的6头种公牛，其综合育种指数（CBI）进入全国前50。建成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场3个、原良种场1个，保存亲本20万斤以上，鲤鱼、鲫鱼苗种自给率达100%。

二、宁夏种业高质量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

（一）创新要素薄弱与协同不畅，制约育种创新与成果转化。一是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不足，精准鉴定与评价深度不够，部分特色地方品种仍处于流失风险中，资源开发与产业需求匹配度不高，无法实现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的良性互动，从而难以支撑突破性品种选育。二是高层次育种领军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稀缺，中小企业研发投入强度普遍较低，科研人员缺乏系统的培训、清晰的职业发展路径以及有效的激励机制，试验基地和科研基础设施仍显薄弱。三是科研机构主导、企业参与不足，传统育种方式仍占主导，生物育种、基因编辑等现代技术应用不足，“产学研”深度融合的协同体系尚未健全，科研成果转化率偏低。

（二）管理低效与设施滞后，影响质量提升与供应链稳定。一是多数种子企业仍沿用家族式、合伙制管理模式，内部岗位责任边界不清，缺乏现代企业治理结构，高级管理与技术人才短缺，对企业生产加工环节质量管控薄弱，工艺优化滞后。二是繁育基地生产加工设备陈旧，信息化管理覆盖率不足，田间管理、信息追溯等技术应用水平不高，财务、生产、销售系统

割裂，无法满足现代育种对环境精准调控和大数据分析的需求。三是繁育基地管理标准不统一，资源协同受限，原原种供应渠道单一，品种同质化现象严重，部分种子库存积压风险较大，供应链稳定性也有待提高。

(三) 渠道传统与服务乏力，阻碍市场拓展与品牌建设。一是种子销售仍以线下批发和区域代理为主，新型电商渠道发展缓慢，传统多层级、长链条的销售模式导致沟通效率低，多级分销推高终端价格，叠加往返物流，间接增加农户购种成本。二是经销商群体以个体经营为主，多数企业提供的培训集中于政策和营销，专业知识和综合服务能力有限，缺乏种植技术、病虫害防治等实操指导，难以提供有效的产前、产中、产后的全过程技术服务覆盖，无法满足客户日益提升的专业化需求。三是因品种生态适应性差异大、企业规模小难以承担高物流成本、农户数字素养有限等原因，销售渠道在偏远乡村覆盖不足，市场细分与精准营销能力弱，售后服务响应能力不足，企业难以进行生产全过程指导，影响品牌忠诚度提升。

(四) 金融支撑不足与产业生态服务缺位，制约种业可持续发展动能。一是缺乏统一的行业自律组织，执法力量分散，基层监管力量与协同机制偏弱，售卖假种、套牌侵权、虚假宣传等行为时有发生。二是资金支持体系仍不完善，企业融资渠道狭窄、信贷额度有限、综合融资成本高，适合种业长周期、高风险特征的金融产品创新不足，供应链金融合作机制缺失，制

约企业科技研发和扩产升级。三是小微主体占比比较高、区域分布分散、专业分工与协同不足，并购整合与战略联盟案例偏少，孵化与资本服务供给不足，集群效应与规模优势未发挥，整体效率与市场竞争力提升缓慢。

三、推动宁夏种业高质量发展的对策建议

(一) 强化资源保护利用，夯实育种创新根基。一是持续推进种质资源挖掘，加快建设现代化的宁夏农业种质资源库，通过数字化技术实现资源信息录入、动态监测、智能检索和共享服务的规范化管理，强化对特色种质的精准鉴定、基因挖掘和功能评价，提升种质资源的安全保存与可持续利用能力。二是通过建立健全种质资源挖掘与开发利用的激励机制，优化资源、研发、产业间的协同机制，推动企业积极参与种质资源收集、鉴定与创新工作，实现推动资源供给与产业需求高效对接。三是搭建种质资源共享与转化平台，推动科研机构与企业联合开展种源收集、鉴定与开发利用，将具有应用前景的优质种源与关键基因导入商业化育种体系，加速育种资源转化。

(二) 增强育种科研能力，突破关键核心技术。一是持续加大财政对种业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投入，设立育种科技专项基金，通过创新奖励、研发补贴、专家津贴等方式激励创新。二是实施种业高层次人才引进与培育计划，打造结构合理、专业互补、产学研深度融合的育种研发团队，强化人才对种业创新的支撑作用。三是深化科企合作，推动建立“产学研

研用”的长效协同创新机制，联合开展重大品种选育与产业化应用，促进创新成果有效转化和迭代升级。四是对接落地宁夏的科技型育种企业予以优惠政策，支持育种试验基地、分子育种平台等基础设施现代化建设，提升育种创新的硬件支撑与集群效应。五是强化知识产权保护，鼓励企业专利申报并保护核心知识产权，构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品种体系，提升核心竞争能力。

(三) 壮大种业企业实力，优化产业链条布局。一是引导家族式、合伙制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和现代企业制度建设，支持优势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整合区域小散企业资源，培育一批具备核心研发能力、市场带动力强的育繁推一体化龙头企业。二是支持企业深度参与国际种业博览会与前沿技术交流，系统梳理并精准提炼宁夏种业在特色种质资源、区域生态适应性、优势品种培育等方面的独特优势，吸引国内外龙头企业在宁夏设立研发、中试或生产中心，提升宁夏在国内种业供应链中的节点地位。三是创新产业金融服务模式，整合产业链数据资源，开发适合种业企业的信贷、保险、融资租赁等金融产品，有效缓解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在研发、扩产和市场开拓中的资金压力。

(四) 完善繁育基地体系，推进品牌体系建设。一是通过财政补贴、贴息贷款等政策，支持制种基地开展农田基础设施、加工设备、仓储条件的机械化和数字化升级改造，推动育种和扩繁环节深度融合，提升生产能力和生产质量。二是健全种子

储备与应急供种体系，强化供需预警与调度，完善救灾备荒储备管理，确保非常时期用种安全与稳产保供。三是在衔接国家与行业通用标准基础上，结合宁夏种业实际，构建覆盖选育、繁育、加工、包装、储运、销售的全链条标准体系和质量追溯机制，增强产品公信力与市场竞争力。四是打造种业地理品牌标识，规范公用品牌授权与管理，通过“公用品牌+企业商标”双品牌机制，强化品牌宣传与市场维权，整体提升宁夏种业品牌溢价能力。

（五）提升营销服务效能，规范市场竞争秩序。一是构建线上与线下相融合的新型营销服务体系，鼓励企业在主流电商平台开设旗舰店，利用互联网新媒体开展品种展示、在线培训与远程诊断，并在基层布局代购与服务网点，提升终端覆盖率和响应效率。二是推动建立由企业专家、农技人员和种植大户共同参与的多级技术服务网络，帮助企业建立具备品种推荐、种植指导、病害防控、采收建议等内容的全链条服务，增强用户黏性和品牌忠诚度。三是持续开展种业领域专项执法，完善部门联动与跨区域协作机制，依法严惩假冒伪劣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本文系2024年自治区社科规划引才专项“宁夏现代种业高质量发展路径研究”（24NXRCB13）阶段性研究成果。

（执笔人：宁夏大学 贺旭）

请将领导同志的批示反馈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理论处 联系电话：6669518

呈送：自治区党委、人大、政府、政协领导班子成员，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，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。

印发：各市、县（区）党委，区直有关部门和单位。

共印40份